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051550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謝耀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謝耀安於109年12月31日近午休時間，抓住學生朱○丞左手臂，將其甩入教室內，因教室地板濕滑導致朱生滑倒。朱生自行起身後，再次抓住朱生左手臂，並徒手打其背部，繼再次抓住朱生左手臂順勢往前推，以致朱生下巴及右側臉頰撞到課桌椅造成瘀青之身體傷害結果，謝耀安之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陳榮枝